

云南省能源局文件

云能源人事〔2022〕125号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能源工程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能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2〕55 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怒江州迪庆州和 6 个挂牌督战县 2020 年度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78 号）等工作要求，现将云南省 2022 年度能源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时间

2022 年 8 月。

二、评审范围及对象

凡在云南省省属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能源动力工程类(热能动力、水能动力等与能源动力有关的专业);电力工程类(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工程、电力电气运行或维修等与电力工程有关的专业);新能源、能源行业节能、储能工程类(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等新能源,以及能源行业的节能、储能有关的专业);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类(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等油气开采、生产、储运等与石油、天然气有关的专业);煤炭工程类(煤田地质、煤炭开采、矿物加工及其他与煤炭有关的专业)等与能源工程相关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或生产一线岗位的高技能人才。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间内的人员),均不在申报评审范围。

三、申报条件

(一) 正常申报条件

详见附件 8。

(二) 破格申报条件

学历或履职年限达不到正常申报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履职期间取得的工程技术成果达到有关规定的破格申报评审条件,并经 2 名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在职在岗,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知名同行专家推荐(模板见附件 7),可不受学历、履职年限限制,按特殊人才进行申报。

（三）“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申报条件

在云南省怒江州、迪庆州和曲靖市会泽县、昭通市镇雄县、丽江市宁蒗县、普洱市澜沧县、红河州屏边县和文山州广南县等6个县所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满足《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怒江州迪庆州和6个挂牌督战县2020年度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78号）的相关要求，按照自愿参评的原则，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定向评审”专用）》，参加定向评审。

（四）变更职称系列申报条件

因工作变动及专业技术岗位调整，现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职称系列（专业）与原取得的中、高级职称系列（专业）不一致的，从事现工程技术岗位满一年以上并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具备中、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条件的，可申报转评职称系列（专业）。原取得的中、高级职称以后的相关相近业绩成果，可作为转评中、高级工程师的业绩参考。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申报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怒江、迪庆州和6个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审”专用）》一式二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单位盖章处一页为封底），须贴照片，填写此

表中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时，必须如实反映本人履职以来专业学识水平、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内容，所在单位对其要有明确的审核意见，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必须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推荐日期、经办人姓名，并加盖公章。

2.《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需在单位审核盖章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中、高职均提交一式40份，并附单位出具的公示情况说明。

3.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及聘书，以及培训（进修）证书、获奖证书等影印件各一份装订成册。影印件须经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原件后签章确认。

4.《2022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一式二份及电子版。

5.专业论文，一式两份。提交公开发表的相关专业论文须指定一篇代表作，其他有关论文（著）篇数不限。论文用稿通知不予采用。

6.反映本人水平和业绩的其他材料，一式两份。属多人合作成果的，单位须出具申报人量化成果名次证明；属多人合编（著）出版的书籍，只需提交涉及申报人所编（著）的篇、章、节。

7.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申报人员，提供能证明单位非公性质及本人与单位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

8.《送评材料一览表》、《2022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

要》等相关表格所填报信息必须一致。

9.电子照片。蓝底 1 寸照片，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小在 10 至 30K 之间，像素大小为 295px*413px，照片文件命名格式为“身份证号码+姓名”。

（二）申报程序

1.省属单位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

2.州（市）所属人员：经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县级及以下单位工作人员还须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指定具体承办单位负责申报。

3.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已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经委托代理机构审核推荐后，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指定具体承办单位负责申报；未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按属地原则，在单位注册地申报推荐，经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指定具体承办单位负责申报。

4.非我省企事业单位申报评审人员：须由中央驻滇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或所在地区省级人事（职改）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方可受理其申报材料。

（三）材料报送要求

1.申报材料请于 2022 年 6 月 20—24 日（9:00—11:30，14:00

—17:30),按人员隶属关系,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报送至省能源局机关党委(人事处)审核,逾期不再受理,不受理邮寄材料,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

2.申报人员的年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均按足年计算,统一以2022年8月为截止时间。

3.评审工作结束后,申报材料仅清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其他材料全部统一销毁,请申报人员根据需要做好个人材料的备份工作。《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的清退时间另行通知,届时请各州(市)能源主管部门、各省级主管部门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介绍信到省能源局统一办理,逾期将作销毁处理。

4.材料受理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东风路76号省能源局10楼1008号办公室。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申报推荐审核程序

1.申报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填报申报内容、提交申报材料,并对其填报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直接取消申报资格。对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律予以撤销,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2.各级审核推荐单位要认真履行审核推荐主体责任,对申报

人申报材料和用人单位申报程序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申报推荐要求的,一律不得推荐上报。

3.同一年度内,申报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同级评审委员会报送申报评审材料,也不得将评审未通过的材料再送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

(二)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倾斜。

(三)做好民营企业和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民营企业和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云人社发〔2016〕150号)规定进行申报。申报人员可不受户口和人事档案管理方式的限制,参加职称申报评审,评价标准条件参照我省县乡基层人员执行。

相关附件请在云南省能源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http://nyj.yn.gov.cn/xwdt/tzgg/>)。

附件: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2021 版

2.定向评审专用职称申报表

- 3.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
- 4.公示情况说明模板（供参考）
- 5.2022 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 6.破格申报评审能源工程高级工程师推荐函
- 7.送评材料一览表
- 8.云南省能源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能源工程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
件》的通知
- 9.温馨提示



（联系人及电话：张紫国 0871—64885693）

